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燕福

　　張月英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游雅鈴

相　對　人　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湯燕福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9,4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倘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29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7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湯燕福部分：
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湯燕福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16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09,416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湯燕福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9,416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㈡張月英部分：
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張月英於上開訴訟事件之訴訟程序過程中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張月英亦未釋明其曾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品璇